



淺談查察計畫與布局

以101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查察為例

洪培根



壹、前言

- 一、轄區地理特性及交通狀況
- 二、轄區設籍人口分布
- 三、本署編制及選舉期間人力支援情形
- 四、本轄歷年選舉及查察情形
- 貳、選舉查察計畫
- 參、選情分析及選情資料庫
- 肆、執行查察情形及成果
- 伍、辦理相關會議及反賄選宣導情形
- 陸、本次選舉結果分析及統計
- 柒、結論

序

欣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下稱金門高分檢）設立六十週年，特以下屬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本署）及全體員工之名義，表示祝賀之意。金門高分檢在歷任首席檢察官與檢察長之卓越領導及全體同仁之齊心努力下，均績效卓著，且著有名聲，尤其對本署及本署 92 年 12 月 31 日正式成立機關前之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連江檢察官辦公室各項業務之指導及協助，讓本署之各項業務均能更為精進及順利推展，亦特別表示感謝之意。

今奉金門高分檢刑檢察長之交待，要筆者撰寫有關本署之文章一篇，以充實專刊內容，惟筆者如慮淺薄，才疏學淺，深感所寫文章有所不足，致影響專刊之可看性，著實難為，但因早已應允刑檢察長，幾經思索，僅就筆者多年來親自規劃與參與選舉查察，及本署 100 年至 101 年辦理轄區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下稱總統立委選舉）之心得提出淺薄之簡單看法，思慮或有不週到，尚望同道學長不吝指教。

壹、前言

檢察官職司犯罪偵查、公訴、刑事裁判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因此檢察官在收受所分各類案件之際，通常即會先行研閱相關卷證資料，進而思索案件之進行步驟及方法；如為複雜性較高之案件，則更會進一步擬定偵查計畫，俾便順利完成案件之偵查作為及結案方式。

選舉案件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民投票法及農、漁會法等相關規定，因涉及刑事處罰，故亦為犯罪偵查之一環，且因我國舉辦選舉之種類多及次數頻繁，又牽涉到諸多選舉方法及政治因素，致選舉查察已成為檢察機關歷年犯罪偵查之最重要工作及沈重責任。

檢察機關辦理各項選舉查察業務，縱使在轄區小、人口少及治安相對單純之福建省連江縣（下稱馬祖地區）亦非易事，因選舉查察業務涉及到各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單位之人力運用、司法資源分配及選區參選人與選民特性等諸多複雜因素，故各檢察機關依其轄區特性，採因地制宜之靈活機動查察策略，是有效遏止賄選及端正選風之較佳方式。而要如何執行靈活機動的選舉查察策略？以筆者擔任多次地檢署選舉查察執行秘書及負責實際查察之經驗，認為不外乎「用對的人，做對的事」原則，此包括檢察機關首長、選舉查察執行秘書及負責第一線查察之人員（含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司法警察等），且缺一不可並需相輔相成。此乃因如無機關首長之堅定與熱情支持，並以身作則地實際參與，將導致群龍無首、目標不明及上行下效，終致無成。而選舉查察執行秘書是整個轄區選舉查察之靈魂人物，舉凡各項選舉查察計畫之擬定及布局均需由其負責，是選舉查察之最重要操盤手，故指派最適當之選舉查察執行秘書，以協助機關首長及落實執行查察計畫與布局，將是能否貫徹機關首長所交付使命及順利達成查察目標之最重要

因素。再者，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徒法不足以自行，故雖有機關首長之堅定支持與熱情參與，及選舉查察執行秘書之良好查察計畫與布局，但如果沒有盡責的第一線查察人員配合執行，亦將是徒勞無功，所以如何依第一線查察人員之個別偵查與統合能力做不同的考量，並將其等擺在最適合之位置上，以正確執行各項查察作為，及激發第一線查察人員之士氣與正面之相互競爭關係，即是攸關整體選舉查察成敗之最主要關鍵所在。

以我國最重要的二項選舉，即總統立委選舉為例，因牽涉到中央執政權的問題，故向來為國際及國內各界所高度重視，但依目前我國的選舉制度，兩者在性質上本有所不同。立委選舉採單一選區二票制，每縣（市）至少為一選區，以連江縣為例，雖住民及選舉權人數為全國最少，但仍劃為一選區並應選立委1人，依以往投票率及當選人之得票數分析，如有2組以上實力接近之人參選人，則競爭將極為激烈且賄選之可能性相對亦較高。而總統選舉係屬全國性之單一選舉，因歷史情感因素及轄區離島與居民之特有屬性，賄選之可能性低，因此基於因地制宜之查察策略，本署在規劃執行101年選舉查察賄選及反賄選宣導的方式，亦有別於臺灣地區。以下僅就本署辦理101年總統立委選舉之因地制宜查察計畫、布局及成效簡要提出報告。

一、轄區地理特性及交通狀況

本署所轄連江縣臨近大陸福建省閩江口，地理位置及人文風俗特殊，共有4鄉5島合計36個大小島嶼，散落在東經119度51分~120度31分、北緯25度55分~26度44分，其中高登島距大陸福建省北茭半島僅9500公尺，自古被喻為「閩江口外天上撒下的一串珍珠」。

本轄行政區計有南竿鄉（面積10.64平方公里）、北竿鄉（面積9.30平方公里）、莒光鄉（分



東莒、西莒，面積合計 5.26 平方公里）、東引鄉（面積 4.40 平方公里）等 4 鄉 5 島，總面積共 29.6 平方公里，各島間之往來端賴交通船。以本署所在南竿鄉（距基隆 114 海浬，距馬尾 33 海浬）為政經中心，距東引鄉 36 海浬（東引距基隆 90 海浬），每日只有臺馬輪或軍租船合富輪 1 航次（上午 6 時自東引開往南竿，隔日上午 8 時自南竿開往東引），船程約 2 小時；距東莒 16.5 海浬、西莒 16 海浬，每日 3 班船往返（上午 7 時、11 時、14 時自南竿開往並原船返航），船程約 50 分鐘；距北竿鄉 3.4 海浬，每日 11 班船往返（自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5 時 30 分止，每整點由南竿開往北竿，每半點由北竿開往南竿），船程約 15 分鐘，上開時間以外（含夜間）無交通工具可往返，另如遇風浪過大則交通船時常停航，島際間之交通相當不便。

二、轄區設籍人口分布

馬祖地區設籍人口數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止為 10,058 人，實際住居人口約在 6000 人左右，有近半數之人口並未實際住居在馬祖地區。依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101 年 1 月 4 日之公告，其中總統副總統之選舉權人數為 7987 人（男性：4697 人；女性：3290 人）；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權人數：（一）不分區部分為 7988 人（男性：4697 人；女性：3291 人）；（二）區域部分為 7772 人（男性：4559 人；女性：3213 人）；（三）原住民部分：平地部分為 41 人（男性：24 人；女性：17 人）；山地部分為 47 人（男性：31 人；女性：16 人），合計為 88 人（男性：55 人；女性：33 人）；區域加原住民總人數為 7860 人（男性：4614 人；女性：3246 人），但實際住居在馬祖地區者約為 4、5000 人，其餘多居住在臺灣地區。而馬祖旅臺鄉親大多集中住居在新北市新店區、中和區、永和區、桃園縣八德市、中壢市，依歷次選舉之狀況分析，馬祖旅臺鄉親是否返鄉投票往往成為

勝敗之關鍵，亦即以何陣營動員馬祖旅臺鄉親較多，則當選機率就較高。雖然馬祖旅臺鄉親或係基於親情、友情、鄉情等不一而足之理由而返鄉投票，惟仍有可能涉及參選人陣營需提供船票、機票與旅費等賄選情形，故不論新、舊幽靈人口均係本署辦理選舉查察之工作重點。

三、本署編制及選舉期間人力支援情形

本署目前實際在職員工計有檢察長、檢察官各 1 人、書記官 2 人、法警 2 人、駕駛及工友各 1 人、替代役男 1 人，共 9 人，與其他檢察署之員額相較，人力極為精簡（每一員工均兼辦數項業務）。而本署轄區島際間之交通狀況已如上述，故在執行查察賄選及反賄選宣導工作上容有相當程度的困難性，尤以查察情形急需掌握時效處理時更然。惟全體員工仍是共盡全力完成本次查察賄選、反賄選宣導及防止虛設戶籍妨害投票之任務。

為於本次選舉之賄選可能熱點即投開票日前 10 日，能迅速掌握查察時機並即時就地處置，以有效遏止各地可能之賄選情事，本署並經由金門高分檢轉陳最高法院檢察署協調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派檢察官 3 名支援查察賄選，加上本署原有之檢察官 1 名，則 4 鄉 5 島在上開查察熱點期間均有檢察官各 1 名進駐就地辦理查賄工作。

四、本轄歷年選舉及查察情形

（一）97 年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

總選舉人：7,665 人；總票數（投票率）：4,461（58.20%）；有效票：4388；共 3 人參選，最高票當選人（2,182 票）與第 2 高票候選人（2,064 票）之間亦僅相差 118 票。

連江縣 97 年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得票數			
編號	候選人	得票	得票率
1	曹爾忠	2,182	49.72%
2	林惠官	2,064	47.04%
3	曹成悌	142	3.24%
	合計	4,388	100%

(二) 近 5 年轄區幽靈人口案件查察成果 (含本次選舉)

1、收案件數及人數比較

年度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1 年
機關別 (件數)						
連江地檢署	件數	75	23	69	54	18
	人數	236	154	99	75	27

2、本署幽靈人口案件最近 5 年起訴、聲請簡易判決、緩起訴及不起訴處分案件及人數成果比較表 (含本次選舉)

年度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1 年	
機關別 (件數)							
連江地檢署	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	件數	0	4	0	1	8
		人數	0	5	0	1	9
	緩起訴	件數	0	1	0	2	0
		人數	0	1	0	3	0
	不起訴處分	件數	3	10	18	29	5
		人數	95	28	28	31	6
	合計	件數	3	15	18	32	0
		人數	95	34	28	35	0

(三) 近 5 年轄區現金賄選案件查察成果比較 (含本次選舉)

年度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機關別 (件數)							
連江地檢署	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	件數	0	0	0	2	0
		人數	0	0	0	4	0
	緩起訴	件數	0	0	0	0	0
		人數	0	0	0	0	0
	職權不起訴	件數	0	0	0	0	0
		人數	0	0	0	0	0
	合計	件數	0	0	0	2	0
		人數	0	0	0	4	0



貳、選舉查察計畫

本署針對本次總統立委選舉已擬定具體之查賄及反賄計畫，並有效地執行各項查賄及反賄措施，茲略述重要內容如下（部分說明省略）：

- 一、舉行選舉查察會議及查賄技巧研習
- 二、拜訪轄區金融機構、政黨及參選人等
- 三、辦理參選人之反賄選公約簽署及研習
- 四、舉辦本署與查察單位及戶政單位之座談及訪視
- 五、盯人查察及分區查察
- 六、轄區友軍單位之協助及支援
- 七、布雷及引爆
- 八、決戰馬祖境外之查察

經分析馬祖地區之人口分布特性，馬祖鄉親基於歷史、宗族、情感及鄰近大陸沿海地區等因素，人際間之關係相當緊密，且往來及居住在臺灣與大陸地區者眾，但基於上開因素之故，戶籍多仍設在馬祖。再綜合分析歷次選舉之狀況，馬祖旅居臺灣及大陸地區之鄉親是否返鄉投票往往成為勝敗之關鍵，亦即以何陣營動員馬祖旅臺及旅陸鄉親返鄉投票較多，則當選機率就較高。另一方面，參選人或其支持者為避免在馬祖地區從事相關賄選行為而遭查緝，多已提早布署並秘密將部分選舉活動及賄選行為移至旅臺鄉親較集中之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進行，並提供船票、機票與旅費等資助，故此決戰境外之查察應列為本次選舉查察之工作重點項目。

九、嚴查及防制幽靈人口

依歷年本轄選情及查賄狀況分析，動員幽靈人口投票已成為參選人當選與否之關鍵因素，亦為本署（含本署成立前之檢察官辦公室期間）歷次查察賄選最重要的工作項目，應由本署召集各查察單位及戶政機關相互配合積極分工辦理，以有效防制及遏止幽靈人口妨害投票案件之發生而影響選舉之公平性。

十、建置選情資料庫

十一、情資蒐報、受理及審查

- (一) 查察單位情資之蒐報
- (二) 本署專責人員之受理
- (三) 設置情資分析小組審查賄選情資

十二、加強反賄選宣導

- (一) 反賄選文宣及宣導品之印製與設置、發送
- (二) 校園反賄選宣講
- (三) 軍中反賄選宣導
- (四) 安排村民大會之反賄選宣導及意見交流
- (五) 結合網路及媒體之宣導
- (六) 舉辦或結合本地活動之反賄選宣導

參、選情分析及選情資料庫（資料詳細，但基於保密因素，本文不列載）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

- (一) 參選狀況（略）
- (二) 賄選可能性分析（略）

二、立法委員選舉

- (一) 參選狀況（略）
- (二) 賄選可能性分析（略）

肆、執行查察情形及成果

一、查察賄選部分：

(一) 受理情資件數：

- 1、共受理 22 件情資（調查站 9 件、警察局 12 件、政風室 1 件，無民眾檢舉案件）。
- 2、情資分案 20 件（選他 8 件、選察 12 件；另 2 件經審核後議決不分案）。

(二) 選他（選察）案分案件數與類型：

- 1、現金買票：9 件 23 人
- 2、招待旅遊：2 件 4 人
- 3、招待餐飲：1 件 4 人
- 4、幽靈人口：5 件 12 人
- 5、聯歡晚會：3 件 3 人

(三) 司法警察移送案件數與類型：

- 1、選偵案分案件數：幽靈人口 13 件、15 人
- 2、選他案分案件數：個人資料保護法 1 件、1 人

二、防制及查察幽靈人口部分：

針對新幽靈人口及本轄特有之老幽靈人口（即原住馬祖地區，後因故遷往臺灣居住，但戶籍仍留在馬祖地區者）積極進行查訪、勸導及偵辦，辦理情形如下：

(一) 新幽靈人口部分

1、第 1 階段查察標準及偵辦方式之設定

本署於 100 年 7 月 27 日所召開之第 1 次選舉查察會議中，即召集檢警調政風及民政、戶政之首長研商幽靈人口之查察標準（採全面清查）、相關處置作為及偵辦方式，各戶政事務所均已依時程提供所定期間內之戶籍遷徙資料予本署彙整。

2、第 2 階段實地戶口查訪與勸導

本署於 100 年 9 月中旬彙整各戶政事務所所提供之戶籍遷徙資料後，即函交連江縣警察局並副知民政局及各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實地戶口查訪及勸導，連江縣警察局已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及將實地查訪之紀錄送本署（初查共有 808 人）。本署並於 11 月 24 日及 12 月 29 日分別召集連江縣警察局局長、刑警隊長及各承辦人進行第一次及第二次審查會，初步審查疑似幽靈人口為 262 人，本署均依冊寄發勸導信及分選他案偵辦。嗣經檢察官指揮連江縣警察局進一步調查及依查察基準確認，共移送本署 13 件、15 人。

(二) 老幽靈人口部分

請連江縣政府民政局提供馬祖旅臺同鄉會等團體之組織名單，再函請馬祖調查站、連江縣警察局蒐集該等

團體之名冊，以便建檔列管及作為勸導與查察之對象，經警察局初查共有 619 人，本署亦均依冊寄發勸導信。

(三) 函請立榮航空及新華航業（臺馬輪）提供旅客艙單欲返馬投票者依現況僅能搭乘飛機及船舶作為交通工具，故本署即於 100 年 9 月 6 日函請立榮航空及新華航業（臺馬輪）分別提供 99 年 9 月 13 日至 101 年 1 月 13 日期間內所有往返臺灣與馬祖間之旅客艙單，並函交連江縣警察局建檔比對，且均陸續建置比對完成。又為掌握設籍馬祖之旅臺人士返馬投票狀況，本署亦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函請立榮航空及新華航業（臺馬輪）提供 101 年 1 月 11 日至 17 日期間內所有往返臺灣與馬祖間之旅客訂位及付款資料供本署偵辦。

(四) 實地查訪瞭解、寄發勸導信及分案偵辦

- 1、經本署與連江縣警察局召開 2 次審查會確認後，即將疑似幽靈人口名單交由警察局指派動區員警實地進行瞭解、規勸，並作成紀錄供偵辦之參考。
- 2、分別於 100 年 12 月及 101 年 1 月間，對轄區內所有戶長（2178 人）及新、老幽靈人口（262 人、619 人）分別寄發勸導信。
- 3、本署就初步確認之新幽靈人口部分，並分選他案辦理及列管追蹤。

伍、辦理相關會議及反賄選宣導情形

一、舉辦選舉查察會議及查賄技巧研習

- (一) 100 年 7 月 27 日舉辦第 1 次選舉查察會議，共 13 人參與。
- (二) 100 年 8 月 23 日舉辦第 2 次選舉查察會議及第 1 次查賄技巧研習，共 35 人參與。



- (三)100年8月23日舉辦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轄區查察業務觀摩會，共8人參與。
- (四)100年9月20日舉辦肅貪執行小組會議兼檢調政風查賄會議，共7人參與。
- (五)100年10月11日舉辦第3次選舉查察會議，共13人參與。
- (六)100年11月2日舉辦分區查察座談會，共19人參與。
- (七)100年12月9日舉辦檢警聯席兼第4次選舉查察會議及第2次查賄技巧研習，共35人參與。
- (八)101年1月10日舉辦「最高法院檢察署暨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分區督導查察座談會」，共6人參與。

二、拜訪轄區金融機構、政黨及參選人

- (一)100年10月21日上午，由檢察長、檢察官、馬祖調查站主任、連江縣警察局局長共同拜訪轄區臺灣銀行馬祖分行、馬祖郵局、連江縣農會信用部等金融機構。
- (二)同日，並前往拜會國民黨黨部主任委員（民進黨、親民黨均未設黨部）。
- (三)100年12月26日下午，由檢察長、檢察官、連江縣警察局副局長共同拜訪立法委員候選人陳財能（其他2位候選人因當日在臺灣，相約28日在本署會見）。

三、辦理參選人之反賄選公約簽署

於100年12月28日下午，邀請立法委員候選人陳雪生、曹爾忠、陳財能等3人在本署三樓會議室，在洪檢察長及金門高分檢邢檢察長之見證下，共同簽署反賄選「三不」約定書，約定不賄選、不動員假戶口真投票、不從事違反選舉法令之行為，以示支持反賄選及有效遏止賄選情事之發生。

四、舉辦本署與查察單位及戶政單位之座談及訪視

- (一)於100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間，

由本署檢察長親赴連江縣警察局與所屬東引、莒光、北竿、南竿警察所、東莒派出所，及東引、莒光、北竿、南竿戶政事務所舉行查賄座談及拜會。

- (二)於100年12月7日下午，由本署檢察長、檢察官親至馬祖調查站舉行查賄座談，共10人參與。

五、盯人查察及分區查察

- (一)選舉案件本署係由檢察長與檢察官共同辦理，另請馬祖調查站及連江縣警察局自行規劃就立法委員參選人部分指派專人辦理盯人查察作為（均依指示組成）。
- (二)本署經由金門高分檢轉陳最高法院檢察署協調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派廖曉萍、林裕斌、卓俊忠等3位辦案經驗豐富之資深檢察官前來支援，加上本署檢察官共4人，且均於101年1月7日分別進駐北竿警察所、莒光警察所、東引警察所及南竿警察所擔任分區查察工作（馬祖調查站並指派據點同時進駐），對嚇阻各離島地區之賄選具有積極正面之效果。

六、轄區友軍單位之協助及支援

- (一)本署於100年8月23日所舉辦之第2次選舉查察會議及第1次查賄技巧研習時，即邀請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馬祖軍事檢察官辦公室主任檢察官、航空警察局南、北竿分駐（派出）所、基隆港務警察局福澳分駐所、馬祖憲兵隊、海巡第10隊、岸巡第十大隊、查緝隊等主官（管）一併前來開會及研習，並均經同意允為全力支持本署及查察單位之賄選查察（均編入分區查察表）。
- (二)陳報法務部協調法務部調查局協調指派航業海員調查處基隆調查站調查官6人進駐馬祖調查站支援查察（於100

年 12 月 12 日進駐)。

七、布雷及引爆於 100 年 7 月 27 日第 1 次選舉查察會議決議並經本署發文函請馬祖調查站及連江縣警察局積極辦理布雷作為，計有警察局布建地雷 35 人、調查站布建地雷 22 人、連江縣政府政風室布建地雷 1 人。

八、決戰馬祖境外之查察

(一) 於 100 年 11 月 2 日在由最高法院檢察署黃檢察總長所召開之馬祖地區分區查察座談會時，提案報告本轄地區選舉有決戰境外之特殊現象，經總長裁示由與會各相關單位研擬協助金門及連江地檢署所面臨之問題及解決方案。

(二) 於 100 年 11 月 9 日由金門高分檢刑檢察長召集金門地檢署張檢察長及本署洪檢察長討論並研提「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轄區金門、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面臨之特殊問題與對策」，供最高法院檢察署協調參考。

(三) 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由最高法院檢察署黃檢察總長召集法務部檢察司、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金門高分檢檢察長及臺北、板橋、桃園、臺中、臺南、高雄、金門、連江地檢署檢察長開會，協調支援金門、連江地檢署查察檢察官及辦理區域聯合查賄之具體作法。

(四) 於 100 年 12 月 7 日由金門高分檢刑檢察長召集金門地檢署張檢察長、本署洪檢察長及臺北、板橋、桃園、臺中、臺南、高雄地檢署區域聯合查賄專案檢察官開會，協調辦理區域聯合查賄之具體作法。

(五) 本署於上開辦理區域聯合查賄期間，已多次由檢察長及檢察官親自與馬祖旅臺鄉親集中住居之新北市新店區、中和區、永和區及桃園縣八德市、中

壢市之臺北、板橋及桃園地檢署專案檢察官聯繫，並相互提供當地與馬祖地區有關賄選之情資及協助蒐證、查察，其中臺北地檢署專案檢察官曾負責代為訊問證人；板橋地檢署曾主動及配合本署指揮警方蒐集馬祖旅臺鄉親之搭乘臺馬輪資料及宣導反賄選；桃園地檢署曾主動及配合本署指揮轄區警方與連江縣警察局在桃園、彰化等地區蒐錄情資及宣導反賄選。

九、召開選舉案件審查會

(一) 選舉情資審查會：以下均係由檢察長召集檢察官、馬祖調查站副主任、連江縣警察局刑警隊隊長等成員共同審查：

- 1、100 年 12 月 7 日上午 11 時，召開第 1 次選舉案件審查會，4 人參與。
- 2、100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召開第 2 次選舉案件審查會，4 人參與。
- 3、100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1 時，召開第 3 次選舉案件審查會，4 人參與。
- 4、100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3 時 30 分，召開第 4 次選舉案件審查會，4 人參與。
- 5、101 年 1 月 9 日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第 5 次選舉案件審查會，5 人參與。
- 6、101 年 1 月 12 日上午 11 時，召開第 6 次選舉案件審查會，4 人參與。

(二) 幽靈人口審查會：

- 1、100 年 11 月 24 日第 1 次幽靈人口審查會，由檢察長召集檢察官、連江縣警察局局長、刑警隊隊長及各勤區偵查佐共 9 人報告及審查初步查訪之疑似幽靈人口名冊，以便進行複查。
- 2、100 年 12 月 28 日第 2 次幽靈人口審查會，由檢察長召集檢察官、連江縣警察局局長、刑警隊隊長及各勤區偵查佐共 8 人報告及審查複查後確認幽靈人口名冊。
- 3、101 年 1 月 11 日第 3 次幽靈人口審查



會，由檢察長召集檢察官、連江縣警察局局長、刑警隊隊長共 8 人研議最後認定標準並做幽靈人口單確認，以便進行偵辦。

- 4、101 年 1 月 15 日依檢察長指示由警察局召開第 4 次幽靈人口審查會，決議並陳報曹 OO 等 16 人符合妨害投票正確罪，通知接受警察局初步詢問，並於釐清案情後移送本署偵辦。

十、辦理反賄選宣導之情形

(一) 反賄選文宣及宣導品之印製及設置、發送

1、自製反賄選布條、文宣單張及毛巾宣導品等辦理宣導

本署結合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連江分會於 100 年 7 月間即已開始籌劃辦理各項反賄選宣導活動，而在部頒主題尚未核定前，即先以「全民拼公義、一起反賄選」；「百年拼公義、全民反賄選」；「幸福馬祖、選賢與能」；「唾棄虛設戶籍、實現社會正義」；「全民反賄選、馬祖真光榮」為主題，印製布條 80 條在轄區各重要道路及航空站、候船室、公園、著名景點等公共場所懸掛，並自印反賄選宣導單張及委由雲林縣虎尾鎮之毛巾工廠印製有反賄選文字之毛巾 400 打（4800 條），且於 100 年 10 月初發送完畢。

- 2、依部訂反賄選宣導主軸印製文宣及宣導品等法務部於 100 年 9 月中旬核定本次選舉之反賄選宣導主題為「國家民主 由我作主」「直言不賄 真英雄」後，本署即洽請臺灣廠商迅速印製各種主題海報 100 張、文宣摺頁 12000 張、立牌 50 面、布條 100 條、毛巾宣導品 300 打（3600 條）等，並在轄區內各交通要道、公共場所、機關學校、交通工具等處張貼、懸掛，以加

強宣導反賄選。

- 3、協調連江縣政府在 101 年之日曆上印製反賄選文宣於 100 年 10 月初，由檢察長親自帶領同仁前往連江縣政府拜會楊縣長，並獲得首肯同意在縣政府 101 年發行之日曆加印第 2 頁全開反賄選海報 1 張及在 1 月份之每張日曆上印製反賄選文字及檢舉賄選電話，均已印製完成並於選前發送至各家戶。
- 4、協調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在選舉公報上印製反賄選文字於 100 年 9 月間函請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同意在本次選舉公報上印製反賄選文字及檢舉賄選電話，業經該會之同意，且已印製完成並於選前發送至各家戶。
- 5、函請轄區各政府機關、學校等單位提供場所等供張貼海報及懸掛布條於 100 年 9 月間函轄區各政府機關、學校等，請各單位提供適當之場所、垃圾車、公共汽車供張貼海報及懸掛布條，均回覆同意配合，已完成張貼及懸掛。

(二) 校園反賄選宣講

- 1、法治教育宣導：指派檢察官於 100 年 10 月至 12 月間，分赴轄區 10 所學校辦理校園法治教育及反賄選宣導，以強化所有師生之相關選舉法令與反賄選意識。
- 2、辦理民主深根計畫：為使全縣 10 所各級學校之師生均能瞭解民主選舉之真意及反賄選之重要，以作為反賄選之尖兵，特再次規劃「民主深根計畫」，並於 101 年 1 月 4 日至 13 日間，由檢察長及駐區之 4 位檢察官分別攜帶本署特製印有反賄選文字之精美環保餐具，到各校對全體師生進行選舉及反賄選宣導（共發放 1461 份餐具）。

(三) 軍中反賄選宣導

為使轄區服役中之全體官兵均能瞭解相關選舉法令及反賄選之重要性，俾利返鄉或在地行使公民權時，能有正確之觀念，並進而影響週遭親友及複式宣導反賄選，仍經由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馬祖軍事檢察官辦公室主任檢察官之聯繫，並獲得馬祖防衛指揮部及東引防衛指揮部之同意，已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函送本次選舉之反賄選文宣摺頁合計 7200 多份及海報 40 張，並由該等指揮部代為轉發予全體官兵參閱完畢，以深入軍中辦理反賄選宣導。

(四) 安排村民大會之反賄選宣導及意見交流為加強「公民責任」「公民對話」之現代思維，強化與民眾的對話機制，經函請連江縣政府民政局安排召開轄區 4 鄉之各村民大會，以便由本署指派人員前往辦理反賄選宣導，並已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晚上，在東引鄉由檢察長親自舉行鄉民反賄選座談，約 25 人（其他鄉均無法召集辦理）。

(五) 結合網路及媒體之宣導為積極利用網路與媒體之特性，廣為宣導反賄選之訊息，並提供雙向交流平台，俾建立互動式之反賄選作為，本署辦理情形如下：

- 1、在本署網站之電子公布欄及活動特輯中，隨時發布相關選舉訊息及反賄選活動，以廣為宣導。
- 2、於 100 年 9 月下旬，由檢察長親自帶領同仁拜會馬祖鄉親每日必看之馬祖資訊網負責人劉家國先生，並獲其同意免費協助提供該網站首頁之最明顯處，供本署設置「反賄選專區」，並於同月 29 日正式啟用，共規劃「選舉法令區」、「相關網站連結區」、「反賄選宣導區」、「反賄選公告區」及

「意見交流區」等 5 大區塊，相關資料於投票前均陸續建置（選舉結束後已撤下）。

- 3、於 100 年 10 月中旬，由檢察長親自拜會馬祖日報之宋社長，並獲得首肯及同意在馬祖日報網頁設置反賄選文宣廣告及連結，已於 11 月初設置並連結前開馬祖資訊網「反賄選專區」（選舉結束後已撤下）。
- 4、委由目前僅對本地及大陸沿岸廣播之非凡音廣播電台規劃，自 100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15 日止，針對法治教育及反賄選主題辦理宣導（由檢察長及檢察官分別錄製，每日 3 個時段播出）。計有：

100.12.23	偽造文書篇
100.11.30	幽靈人口篇
100.12.07	總統、立委選舉反賄選主題及檢舉篇
100.12.14	賄選刑責篇
100.12.21	春節酒駕刑責宣導篇
100.12.28	網路公然侮辱與誹謗刑責篇
101.01.04	總統及立委選舉賄選及刑責篇
101.01.11	選舉投票注意事項篇

- 5、於 100 年 10 月 4 日函請轄區各政府機關、學校及設有電子看板之團體等 57 個單位，自即日起迄 101 年 1 月 15 日止，在其網站及電子看板跑馬燈上登載「國家民主 由我作主」「直言不賄真英雄」、「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請按 4（免費電話 24 小時服務久久）」、「檢舉賄選最高獎金總統副總統新臺幣 1500 萬元 立法委



員新臺幣 1000 萬元」等文宣，經各受文單應允配合並均辦理完畢。

6、分別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至 101 年 1 月 13 日間，及 100 年 12 月 30 日至 101 年 1 月 13 日間，在馬祖地區有線頻道播放反賄選文字跑馬燈及法務部製作之反賄選影片（全天利用第 66 頻道之空檔 24 小時重複播放）。

(六) 舉辦或結合本地活動之反賄選宣導因應本轄居民之特性，辦理相關反賄選宣導活動如下：

1、本署自辦部分

- (1)100 年 8 月 26 日「100 年度兒童及青少年第 2 梯次暑期成長營」，由臺中地檢署楊科長宣導，參加學員 40 餘人。
- (2)100 年 9 月 8 日莒光鄉公所司法改革座談會，由檢察長主持並親自宣導，參加人數約 25 人。
- (3)100 年 10 月 14 日東莒街區，由檢察長指派檢察官帶領同仁宣導，參加人數約 50 人。
- (4)100 年 10 月 21 日由檢察長指派吳檢察官前往岸巡第 10 大隊辦理法紀教育並做反賄選宣導，參加人數約 30 人。
- (5)100 年 10 月 27 日馬祖高中南竿場司法改革民意座談會，由檢察長主持並親自宣導，參加人數約 100 人。
- (6)100 年 10 月 28 日本署會議室舉行犯保週座談會，由檢察長主持並親自宣導，參加人數 7 人。
- (7) 結合犯罪被害人保護週活動，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至 31 日期間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反賄選有獎徵答」（是非題 8 題、選擇題 8 題），截至 10 月 31 日止共收得 2369 件，並於 11 月 11 日公開抽獎完畢，共送出含 32 吋液晶電視在內之獎品

合計 152 項。

(8) 結合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連江分會、福建更生保護會連江辦事處、連江縣政府、臺電馬祖區營業處等單位，共同舉辦「100 年反貪、反毒、反賄選暨清淨家園」健行活動，由檢察長帶領同仁親自宣導反賄選，參加人數約 500 人（致送參加者貼有反賄選標誌及檢舉電話之精美宣導品炒鍋、多功能萬用鍋、沐浴禮盒及竹塘米等）。

(9)100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20 日止舉辦「反賄選填問卷抽大獎」活動，藉由設計反賄選議題問答之方式，加強民眾投票日前後之反賄選意識，受到各級學校學生及鄉親們的熱情踴躍響應，共計收到 2619 份回收問卷，並於 101 年 2 月 1 日上午 10 時辦理公開抽獎，計送出含華碩小筆電、明基平板電腦、德國柏卡數位相機及不沾炒菜鍋、多功能萬用鍋、沐浴禮盒等 93 個獎品。

(10)101 年 1 月 13 日上午，由檢察長帶領同仁穿著反賄選背心、高舉反賄選牌子，手持反賄選摺頁及印有反賄選文字之特製原子筆，分別前往馬祖地區最大市場「介壽獅子市場」及南竿福澳碼頭（機場當天全日關閉），向早起做生意之商家與買菜之民眾，及搭乘臺馬輪提前返鄉準備投票之選民進行反賄選宣導，宣導人數約 600 人。

2、結合其他機關部分

- (1)100 年 9 月 2 日結合臺電馬祖區處舉辦之南竿鄉珠螺村淨灘活動，由檢察長親自帶領同仁宣導，參加人數約 200 餘人。
- (2)100 年 9 月 3 日結合第 37 屆全國登

- 山社團大會師南竿介壽公園園遊會辦理反賄選簽名大會，由檢察長親自帶領同仁宣導，參加人數約近 2000 人。
- (3)100 年 9 月 4 日結合第 37 屆全國登山社團大會師之登山活動(雲臺山及摩天嶺)，由檢察長親自帶領同仁宣導，參加人數約 1500 人。
- (4)100 年 9 月 17 日結合南竿鐵板燒塔節祈福活動美食園遊會辦理反賄選簽名大會，由檢察長親自帶領同仁宣導，參加人數約 1000 人。
- (5)100 年 9 月 30 日結合臺電馬祖區處舉辦之北竿鄉塘后道淨灘活動，由檢察長親自帶領同仁宣導，參加人數約 200 餘人。
- (6)100 年 10 月 1 日結合中正國中小親職講座，由檢察長指派書記官宣導，參加人數約 50 人。
- (7)100 年 10 月 1 日結合「中華慶百年福沃公園單車成年禮」，由檢察長親自帶領同仁宣導，參加人數約 150 人。
- (8)100 年 10 月 1 日結合「精彩 100 介壽村打造運動島南竿登山活動」，由檢察長親自帶領同仁宣導，參加人數約 350 人。
- (9)100 年 10 月 5 日結合「媽祖昇天祭活動」辦理反賄選簽名大會，由檢察長指派同仁宣導，參加人數約 500 人。
- (10)100 年 10 月 15 日結合「南竿體育館與愛同行-快樂走一走」活動，由檢察長指派檢察官帶領同仁宣導，參加人數約 100 人。
- (11)100 年 10 月 17 日結合環保局在北竿鄉中正堂所舉辦之「2011 低碳馬祖影片欣賞」活動，由檢察長指派同仁宣導，參加人數約 120 人。
- (12)100 年 10 月 18 日結合環保局在東引活動中心舉辦之「2011 低碳馬祖影片欣賞」活動，由檢察長指派同仁宣導，參加人數約 100 人。
- (13)100 年 10 月 18 日結合民政局、交通局在南竿復興村老人活動中心合辦之「100 年度 敬老要重道 交通安全宣導活動」，由檢察長親自帶領同仁宣導，參加人數約 100 人。
- (14)100 年 10 月 19 日結合環保局在西莒敬恆國中小所舉辦之「2011 低碳馬祖影片欣賞」活動，由檢察長指派同仁宣導，參加人數約 50 人。
- (15)100 年 10 月 19 日結合民政局、交通局在南竿鄉馬祖村馬港光武堂合辦之「100 年度 敬老要重道 交通安全宣導活動」，由檢察長親自帶領同仁宣導，參加人數約 150 人。
- (16)100 年 10 月 20 日結合民政局、交通局在南竿鄉介壽村國民黨部合辦之「100 年度 敬老要重道 交通安全宣導活動」，由檢察長親自帶領同仁宣導，參加人數約 120 人。
- (17)100 年 10 月 22 日結合北竿文化協會所舉辦之螺蚌山登山建行活動，由檢察長指派同仁宣導，參加人數約 120 人。
- (18)100 年 10 月 22 日結合環保局所舉辦之「南竿介壽樂活馬祖 環保跳蚤市場」辦理反賄選簽名大會，由檢察長指派同仁宣導，參加人數約 300 人。
- (19)100 年 10 月 23 日結合連江縣立醫院所舉辦之健康健行活動，由檢察長指派同仁宣導，參加人數約 250 人。
- (20)100 年 10 月 24 日結合連江地院所舉辦之東引鄉巡迴業務宣導活動，由檢察長指派檢察官帶領同仁宣



- 導，參加人數約 50 人。
- (21)100 年 10 月 29 日結合連江縣政府所舉辦之「全國自行車日，馬祖追風騎福行」活動，由檢察長指派同仁宣導，參加人數約 50 人。
- (22)100 年 10 月 29 日結合馬祖防衛指揮部在南竿介壽澳所舉行之萬平操演活動，檢察長親自帶領同仁宣導，參加人數約 600 人。
- (23)100 年 11 月 13 日結合連江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在北竿鄉所舉辦之「環保局 " 珍愛馬祖 " 系列 -- 資源回收換白米 --」活動，由檢察長指派同仁宣導，參加人數近 400 人。
- (24)100 年 11 月 27 日結合由南竿鄉體育會在南竿鄉介壽村山隴澳口公園所舉辦之全民路跑健走活動，由檢察長指派同仁宣導，參加人數約有 300 人。
- (25)100 年 11 月 28 日晚上，在東引鄉活動中心，由檢察長與鄉民舉行反賄選座談，參加人數約有 25 人。
- (26)100 年 12 月 31 日上午，結合建國百年「轉動臺灣向前行」活動，由檢察長指派同仁宣導，參加人數約 450 人。
- (27)101 年 1 月 1 日上午，結合馬祖地區元旦升旗暨路跑健行活動，由檢察長指派同仁宣導，參加人數約 1200 人。

合計：7988 人

2、區域部分：

男性：4559 人；女性：3213 人；

合計：7772 人

3、原住民部分：

(1) 平地部分：男性：24 人；女性：17 人；合計：41 人

(2) 山地部分：男性：31 人；女性：16 人；合計：47 人

(3) 合計：男性：55 人；女性：33 人；合計：88 人

※ 區域加原住民總人數：男性：4614 人；女性：3246 人；合計：7860 人

二、候選人得票情形

(一) 總統部分

1. 蔡英文、蘇嘉全：418 票
2. 馬英九、吳敦義：4507 票
3. 宋楚瑜、林瑞雄：279 票

(二) 立法委員部分

1. 陳雪生：2528 票 (當選)
2. 曹爾忠：2361 票
3. 陳財能：168 票

三、案件偵辦情形

(一) 現金、餐會、晚會、旅遊賄選及違反個資法等部分共分 16 件 35 人；計傳喚 3 件、17 人；指派 9 組 26 人進行跟監及情蒐 (均未成案，簽結) 。

(二) 幽靈人口部分

1、選偵案：共分 13 件 (均為幽靈人口案)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8 件，法院已判決 6 件均有罪，其中 5 件已判決確定，1 件上訴中 (另 5 件為不起訴處分) 。

(1)101 年度簡上字第 1 號被告曹金玉妨害投票案 (已確定) ：判處有期徒刑 5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緩刑 2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 60 小

陸、本次選舉結果分析及統計

一、轄區投票權人數統計

(一)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人數：

男性：4697 人；女性：3290 人；

合計：7987 人

(二)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人數：

1、不分區部分：

男性：4697 人；女性：3291 人；

時之民主法治教育課程。褫奪公權4年。

- (2)101年度簡上字第2號被告王秋月妨害投票案(已確定):判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40小時之民主法治教育課程。褫奪公權1年。
- (3)101年度簡上字第3號被告黃金輝妨害投票案(已確定):判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60小時之民主法治教育課程。褫奪公權1年。
- (4)101年度簡字第9號被告張潔瑩妨害投票案(已確定):判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40小時之民主法治教育課程。褫奪公權1年。
- (5)101年度簡字第10號被告馬木壁、李美蓁妨害投票案(已確定):各判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40小時之民主法治教育課程。褫奪公權1年。
- (6)101年度簡字第14號被告王江來春妨害投票案(上訴中):判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40小時之民主法治教育課程。褫奪公權1年。

2、選他案:共分5件12人,均已辦畢簽結。

柒、結論

本署轄區雖位處離島、交通不便,各項物資缺乏,編制人員少,然為完成法務部及本署所訂定之各項選舉查察及反賄選宣導計畫,並發揮最大之效益,在採行節省公帑、結合社會資源、擴大參與為策略,及全體同仁眾志成城下,自100年7月間起即齊心開始執行所有選舉查察及反賄選宣導計畫。綜上計執行:1.辦理各項會議納入反賄選課程計25場次,258人次;2.結合各類活動辦理宣導32場次,超過10000人次參與;3.學校反賄選宣導20場次,超過1000人次;4.媒體運用及新聞露出計50則,有線電視播放反賄選DVD計15日;5.首創在日曆上及選舉公報上印製反賄選標語及檢舉專線及運用地區網路平台「馬祖資訊網」、「馬祖日報」建置反賄選專區及超連結,點閱人次均超過10000人次;6.函請轄區內52個機關、團體協助免費播放反賄選宣導文字;7.四鄉五島各交通要道及民眾長接觸之機關、場所懸掛宣導布條(130條)、立牌(50個)、掛軸(20幅)、海報(100張)及大型帆布看板;8.透過非凡音廣播電臺專訪檢察長做反賄選專訪(7次);9.寄發文宣、勸導信等超過3000封;10.有獎徵答及問卷調查計4988人參加;11.設置公車車體廣告(6輛)、反賄選專車(1部)等計畫項目,成果相當豐碩,內容亦富多元、深入。而本次雖動支辦理選舉查察及宣導之經費有限,但從辦理近百場之各項宣導、會議、研習及印製各種反賄選文宣與宣導品,並完成鋪天蓋地之反賄選宣導觀之,係屬高效益、低成本之選舉查察及反賄選宣導作為。又本次選舉查察就現金賄選部分雖無具體查獲成罪案件,但上開各項查察作為也讓馬祖地區之各參選人與陣營及全縣鄉親深刻瞭解到選舉的真正意義及乾淨選舉的重要,研判應係已產生嚇阻現金等賄選之效果,相信可為往後之本轄選舉查察及反賄選宣導奠定基礎。

(作者為連江地檢署檢察長)